

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信办发〔2017〕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信用中介机构信用评级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信用办：

现将《辽宁省信用中介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辽宁省信用中介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开放信用评级市场，提升信用中介机构的竞争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用中介机构在“信用辽宁”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所涉及信用评级活动。

第三条 委托评级企业可自主选择经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年检的信用中介机构制作企业信用报告。

第四条 信用中介机构的选择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委托评级企业指定信用中介机构制作企业信用报告。

第五条 委托评级企业按下列公开程序选择信用中介机构：

（一）注册。委托评级企业登录“信用辽宁”网站的信用报告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提交验证身份信息。

(二) 确认。省信用中心以委托评级企业提交的材料为依据，确认委托评级企业的身份注册。

(三) 选择信用中介机构并创建报告。委托评级企业自主选择信用中介机构并创建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示后，不允许更换信用中介机构重新制作信用报告。

委托评级企业可以在原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截止前1个月，在信用报告管理系统自主选择信用中介机构制作下一年度信用报告。

委托评级企业选择信用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流程及提供材料要件，可在“信用辽宁”网上查询。

第六条 信用中介机构应按照省信用办制定的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信用报告格式文本及企业信用报告工作底稿规范制作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的概述页在“信用辽宁”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信用中介机构对企业信用报告内容及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省信用中心对信用中介机构提交的企业信用报告概述页格式进行规范性审查。

第八条 省信用办建立信用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相关优良及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用于企业信用报告的日常监管，并向社会公示。

省信用中心负责信用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信用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应签署信用承诺书，违反承诺书内容的，自愿接受相关失信惩戒，同时，信用承诺书在“信用辽宁”等相关网站公示，内容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信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2. 在信用评级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提供的各类书面文件、工作底稿等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3. 严格依据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4. 信用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进行评级业务操作中，应按照信用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材料上报，并向社会及时披露；

5. 信用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省信用办指定省信用中心进行企业信用报告抽样审查工作，其中，在实施市级信用报告制度的地区，所在地企业的信用报告，抽样审查工作由所在地市政府指定的信用数据征集机构负责。

（一）抽样方式。每月通过“信用报告管理系统”，以随机方式，按照报告总量5%-10%进行抽取（不足一份按一份

提交)。

凡新备案并从事相关业务的信用中介机构，需将前五份企业信用报告正本及相关工作底稿提交至省信用中心审查指导。

(二) 抽样审查内容。抽样审查以信用报告管理系统提交内容为依据，审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信用报告格式文本、企业信用报告工作底稿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在审查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将随时抽调工作底稿。

(三) 抽样结果上报。省信用中心按月汇总抽样审查的情况，并将抽样审查的工作情况上报省信用办，经省信用办批准后，在“信用报告管理系统”中公布结果。如在抽样审查工作中发现机构存在重大失信问题，由省信用中心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至省信用办。

第十一条 省信用办负责各信用中介机构业务的监督管理，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公示企业信用报告的异议或投诉，并以信用承诺书为依据，按照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原则，对异议、投诉属实和抽样审查中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相关处理。

(一) 机构有以下行为，情节轻微的，省信用办应给予书面警告、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照企业信用报告抽样审查工作要求按时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和工作底稿的；

2. 企业信用报告工作底稿散乱、未有序归档、内容缺失缺项的；

3. 有恶意压低企业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等恶性竞争行为导致信用报告质量降低或其他不良影响，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4. 一年内因企业信用报告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投诉一次且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二）机构在抽样审查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在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省信用办书面通知其停止参与企业信用评价活动1-2个月：

1. 机构提交的企业信用报告内容与打分内容不符，存在逻辑错误的，终止该企业信用报告的公示。

2. 机构制作的企业信用报告，存在恶意漏报、瞒报企业失信行为的，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三）机构有以下行为，情节较重的，在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省信用办书面通知其停止参与企业信用评价活动3-6个月：

1. 有恶意压低企业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等恶性竞争行为导致信用报告质量降低或其他不良影响，被省信用办书面警告、约谈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 一年内未履行尽职义务调查的；

3. 因企业信用报告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

投诉两次且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四）机构有以下行为，省信用办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应将其列入辽宁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失信黑名单”进行曝光公示，将所涉及的评估人员记入“失信黑名单”，机构及人员两年内不得再从事信用相关工作：

1. 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数据披露以及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弄虚作假，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2. 无工作底稿，属严重违规行为的；

3. 信用报告主观操作因素较多，不能客观反映企业信用评价状况的；

4. 采取胁迫、欺诈、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评级企业或他人利益，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5. 恶意压低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以及将收费与企业评级结果挂钩等恶性竞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6. 一年内因信用报告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投诉三次及以上且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7. 机构如出现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恶意行为时，由省信用办负责接受相关行为的投诉并判定其处理意见。

（五）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惩处。

第十二条 已推行和计划推行企业信用报告制度的我省地级城市，参照省里做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信用办会同省信用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关于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级实行业务派位制度的通知》（辽信办发〔2011〕6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级业务派位制度的通知》（辽信办发〔2012〕11 号）自行废止。